

证券代码: 603444 证券简称: 吉比特 公告编号: 2020-02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8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持股均行使了表决权,且不能再就同一议题进行同一意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44	吉比特	2020/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QFII 或 RQFII 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信息、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梁丽莉、林晓娜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传真:0592-3213013
 联系邮箱:lir@bits.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邮政编码:361008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 603444 证券简称: 吉比特 公告编号: 2020-01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484,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9,715,6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02A009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 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及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3,999.11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817.8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3,485.92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1,317.3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0,749.38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698.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570.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专户资金用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鹭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深圳雷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鹭信息”),同时公司将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人民币 103,883,452.29 元及利息收入借予深圳雷鹭信息,由深圳雷鹭信息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深圳雷鹭信息、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毕,深圳雷鹭信息已全额归还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款并按约定支付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公司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592902755910908	人民币专用户	64,392.26
		59290275598100284	结构性存款	46,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支行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290275598100311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59290275598100339	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
		招商银行基金托管部之步步高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39,640,000.00
		合计		145,704,392.26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详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02MR4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况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华融证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3444 证券简称: 吉比特 公告编号: 2020-01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

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券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根据拟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计划、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识别
 1.收益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风险;
 3.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自有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3619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 2020-02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俄罗斯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 28.48 亿卢布(约合 2.67 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结算确定。
 合同生效条件:签署即生效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7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俄罗斯古布舍子公司与诺瓦泰克下属 YARGEO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ARGEO”)签订了俄罗斯亚鲁杰伊油田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 28.48 亿卢布(约合 2.67 亿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YARGEO Co., Ltd
 2.注册地址:Street Zvezn 121,City Nudym, Yamalo–Nenets Autonomous Okrug, Republic of Russian.

3.YARGEO 是俄罗斯诺瓦泰克(NOVATEK)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诺瓦泰克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目前俄罗斯最大的独立天然气生产商。诺瓦泰克主要从事天然气和凝析气的勘探、生产、加工和销售,并有 20 多年俄罗斯石油天然气行业的经营经验。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涅涅茨自治区(YNAO)。YNAO 是俄罗斯最著名天然气生产地区,占俄罗斯天然气产量的 90%和全球天然气产量的约 17%。本钻井合同执行区域是位于该自治区内。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亚鲁杰伊油田位于俄罗斯涅涅茨自治区北部,距离最近的城市纳德姆(Nadym)120 公里,业主为诺瓦泰克下属 YARGEO 公司。
 2.合同名称:亚鲁杰伊油田钻井项目承包合同
 3.合同金额:约 28.48 亿卢布(约合 2.67 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结算确定。
 4.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以卢布进行电汇付款
 5.合同实施地点:俄罗斯亚鲁杰伊油田

证券代码: 603619 证券简称: 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 2020-02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731,428 股、15,154,284 股(合计持有 37,885,71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3.7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本次

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731,428	5.68%	IPO 前取得;22,731,428 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5,154,284	3.79%	IPO 前取得;15,154,2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2,731,428	5.6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5,154,284	3.7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7,885,712	9.4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红杉信远、红杉聚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0185 股票简称: 格力地产 编号: 临 2020-021
债券代码: 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 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 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